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文件

建协项〔20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 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及本会会员：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的一年，工程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对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为积极总结和宣传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举措，及时展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改革创新的发展趋势，引领工程项目管理的新方向，把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推向更高水平，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的具体要求，我会定于2022年3月中旬起由各单位开始向我会推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

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条件

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阶段性相关工作，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手段、方法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经总结、提炼所形成的、具有显著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的管理成果，均可推荐。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由企业、项目部或成果编制单位自愿在网上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协助组织），并将成果资料寄送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分会负责对资料汇总及符合性审查，并组织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专家小组（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第19章管理绩效评价”成立的一次性组织）对成果进行全面评价。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符合基本建设管理要求；
- 2、工程项目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依据国家和各行业规定），但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提升建设行业形象具有特殊意义的工程可适当放宽；
- 3、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项目无亏损、无不良反应；

- 4、工程项目按照国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有关管理规定或国际项目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管理；
- 5、推荐成果的企业须在工程建设中无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
- 6、推荐的成果应是近三年（2019年3月15日后）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 7、同一企业相同项目，不得申报2个以上成果；
- 8、2021年以前已推荐过的成果不再重复推荐。

二、推荐程序

- 1、项目管理成果推荐需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www.zgjzy.org.cn），点击分支机构选择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进入项目管理成果网上推荐系统推荐，并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推荐表》内容如实填写，同时与成果论文一同上传；
- 2、网上推荐成功后需打印纸质《登记表》一份，并在表格相应位置处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其它推荐材料一并向所属地区、有关行业（包括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建筑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报送推荐资料，由推荐单位确认盖章后，于2022年4月15日前寄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
- 3、项目管理成果推荐材料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推荐表》（见附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成果报告书、代表性图片、主

要完成人员名单（自行排序）。如为制度体系、管理模式或管理技术等成果已形成文字材料的，也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以上资料需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光盘或 U 盘）。成果报告书模板详见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网页。

三、推荐要求

推荐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建设行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和项目管理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效益性和前瞻性，具备显著的项目管理价值，并能全面体现目标管理、系统管理、过程管理、风险管理的知识管理集成的基本原则。《成果报告书》的具体要求如下：

- 1、成果结构应逻辑合理，层次分明，体现项目的管理重点和特色，资料系统、客观、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充分展示项目管理成果的实施过程；
- 2、成果标题应鲜明，文字精炼，能准确反映成果的特点、重点或核心内容；成果内容应与主题一致，突出管理的深度与方法的独特性；
- 3、成果形式宜灵活多样、生动活泼，文字清晰，内容翔实，语言简洁，图表生动，数据可靠；
- 4、成果内容应包括：背景及要求（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选题理由、实施时间）；管理及创新特点（管理难点及重点、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管理问题分析、

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管理效果评价等。《成果报告书》应涵盖以上内容并紧扣主题突出关键环节，并着力体现本项目的管理特色，反映管理的融合与集成，不宜面面俱到。

四、其他

- 1、评价结果分为：Ⅰ类成果、Ⅱ类成果、Ⅲ类成果；由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发文公布结果并颁发证书；
- 2、本次成果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 3、通过专家筛选后的成果拟于2022年三季度进行现场交流（具体时间另外发文通知）。

联系人：张 键 电话：010-62175131

郭海涛 电话：010-6219673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院A座601室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推荐表》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
总结交流与推广应用活动推荐表** (网申号: _____)

论文题目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要完成人 (请按成果报告书编写人的主、次顺序 填写, 限 6 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1		
	2		
	3		
	4		
	5		
	6		
项目规模	承包 (管理) 方式		
成本降低率 (%)	工程质量情况		
竣工时间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成 果 介 绍	(300-400 字)		

企 业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协会或国资委 管理的企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小组评价意见	<p>综合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国建筑业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网申号无须填写，此号在网上推荐成功后自动生成。如打印的推荐表无网申号，则为推荐无效。